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溪資字第11500040241號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955地號住宅區土地，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上述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5年5月4日資用字第115000638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955地號面積910.61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住宅區 。(附位置圖1份)

線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詳如附表1)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詳如附表2)之製程使用。

四、存續期限：計1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六、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4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逕向本區處溪湖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七、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6月25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九、特約事項：

(一)案地上有電桿2支，地上權人應自行洽台電公司辦理遷移或拆除並負擔全部相關費用，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補償或要求縮減地上權面積及減少租金、權利金之給付。

(二)案地西南側毗連本公司出租同段955-1地號面積0.1平方公尺土地，日後本公司收回土地時，地上權人應併入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範圍，並應依本公司按該地上權契約

之租金及權利金計收條件核算金額後，於通知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

十、地上物補償費計14萬4,744元，得標人應於簽訂契約書時補償予本公司：

(一)固定資產補償費含營業稅：10萬3,439元。

(二)林木補償費：4萬1,305元。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處長劉錦桂

裝

訂

線

非賣品